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現任董事長)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號以資識別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